|  |  |  |  |
| --- | --- | --- | --- |
| 工单编号 | 2023031311023008041398 | 事项进展 | 平台交办至承办单位 |
| 事项标题 | 关于深化金融赋能，助力中小微企业长远发展的建议 | | |
| 提案编号 | 20230046 | 联系方式 | 15966955001 |
| 提案人 | 张栋 | 发起时间 | 2023-01-04 19:36:51 |
| 事项类型 | 医疗卫生 | 事项来源 | 委员提案 |
| 提案内容 | 上市公司作为企业中的优秀代表，是区域经济发展的稀缺资源，是实体经济的“基本盘”。大力推动中小企业规范发展步伐，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进军资本市场，是促进我区经济更好更快发展的重要保障。近年来，民建淄川区基层委员会对我区中小企业在规范化发展以及对接资本市场情况进行了调研。在淄川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带领下，听取了有关部门的情况通报，先后召开了企业家座谈会、金融专家座谈会，并针对各镇办中小企业进行“金融赋能+靓鸟上市”专题培训活动，实地走访了有关中小企业、金融机构，了解我区金融业发展取得的成绩和中小企业在规范化发展以及对接资本市场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积极提出加快发展的建议。目前，我区中小企业还面临着诸多问题和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尚未解决。中小企业的运营资金来源主要以资本金以及经营积累，融资以银行贷款为主，并且多以抵押、担保贷款形式，债券融资、股权融资等直接融资渠道单一；借款期限短且较难借到中长期贷款。中小企业相比大型企业，会支付更多的浮动利息；并且抵押或者担保的方式，不仅手续复杂，还要支付更多的担保费、抵押资产评估费等，部分中小企业甚至转向民间高利借贷。特别是目前复杂的国际经济形势以及疫情延续期不断延长，可能成为压垮融资本身就较为困难的中小企业的最后一根稻草。调查显示，自疫情发生以来，近67.69%的企业反映营业收入减少；21.61%的企业无法及时偿还贷款等债务，经营资金压力加大；86.22%的企业账上资金无法支撑3个月以上；33.73%的企业资金支撑不到1个月；只有9.89%的企业反映可以支撑半年以上。在新冠疫情的冲击下，中小企业抵抗风险的能力远远弱于资金充足的大型企业。二是中小企业对资本市场的认识还不到位。在与企业会谈的过程中，了解到很多企业对于资本市场的认识还停留在初级阶段，仅仅认为资本市场是融资手段，完全没有认识到资本市场中资源整合能力、信用能力的提升等真正价值。政府部门虽然多次组织上市专题培训活动，但实际参与过程中，常常出现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参加的情况，仅让财务负责人或者部门经理参加聆听，导致的状况就是听的一知半解，汇报的不知所云，最后导致培训情况不尽人意。 | | |
| 现场图片 |  | | |
| 意见建议 | 一是推广企业征信，夯实中小企业融资基础。建立企业信用白名单制度，完善评价体系。增强企业信息透明度，开展企业信用评价，建立完善企业诚信记录，充分发挥地方性企业征信系统、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人民银行企业信贷信息系统的作用，建立基础的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政府在设立担保基金的基础上，鼓励商业银行以企业信用评价为核心，综合考量企业的履约和偿债能力，为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发挥信用评价机制在企业投融资、增发等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发展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企业债业务以及股权质押业务，鼓励担保公司、保险公司、企业在证券市场有所作为，将白名单制度运行起来，使其进入良性循环。营造金融机构愿意贷、敢于投，企业能融资、还得上的和谐、安全、诚信的市场环境。二是做好上市后备资源培育工作。发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培育功能，建立企业上市（挂牌）信息库，全面掌握企业动向，对拟上市（挂牌）企业分地区、行业、资本来源、挂牌板块等罗列，对企业的主营收入、产值、利润、税收、用工等主要经营管理数据进行统计，并保证动态更新,对这些企业加强调研。积极储备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利用好上市公司储备资源库，挖掘培育上市资源，实施企业上市资源培育工程。定期举办各类资本市场的讲座、培训班、推介会，提高企业对资本市场的认识，为企业上市（挂牌）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加强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精选板挂牌力度，重点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造工作，全力支持有上市意向的企业规范改制，合力解决疑点难点问题，引导股份制改造企业守法经营、规范管理，尽快达到上市条件。三是支持企业做大做强。积极挖掘资本运作潜力，搭建起资本与企业的桥梁纽带，协调服务链接金融资源，助力社会资本与企业的良性互动和有效合作。加大对企业直接融资政策纵向传导力度，认真贯彻落实资本市场扶持政策，鼓励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股权融资、上市再融资等方式实现直接融资，助力企业做大做强。做好政策宣教工作，邀请专家为企业解读债券产品特点、发行情况和典型案例，帮助企业准确把握融资热点，精准运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提升各类市场主体的融资获得感。审查意见：同意立案 处理意见：由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人民银行、区发改局办理 | | |
| 交办时间 | 2023-03-15 12:17:40 | 截止时间 | 2023-04-05 23:59:59 |
| 签收截止时间 | 2023-03-15 14:19:53 | | |
| 是否签收 | 发改局：【是】 金融监管局：【是】 人民银行：【是】 | 按时回复 | 发改局：【暂未回复】 金融监管局：【否】 人民银行：【否】 |
| 处理流水 | 2023-07-12 09:01:16 淄川区人民银行【人民银行】[提案办理答复]淄川区人民银行；处理意见：张栋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深化金融赋能，助力中小微企业长远发展的建议”的提案收悉，人行淄川区支行高度重视，区支行相关科室针对提案内容与金融监管局联合进行调研，实地走访企业了解第一手资料，形成工作思路，完成调研。 2022年，淄川人民银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和总分行、中心支行重大决策部署，做好各项信贷调统工作:常态化开展党的理论学习，坚持新发展理念，灵活精准、合理适度的传导好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乡村振兴、对小微企业支持等工作，积极协调信贷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维护房地产贷款总量稳定。 一、信贷投放稳定增长，政策效果不断显现 2022年12月末，全区人民币贷款余额414亿元，列全市第5位；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38.61亿元，比年初增量列全市第6位，贷款增量超越博山、高青、周村（21.7亿元、32.4亿元、20.78亿元），较二季度的第8位、三季度的第7位，分别继续上升2个、1个位次；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10.29%,增速列全市第6位;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779.73亿元，列全市第3位，较年初增加57.82亿元，增量列全市第6位。全区存贷比53.09%，较年初增加1.09个百分点。 （一）积极开展银企对接。召开“金融赋能品质提升”政银企合作推进会，8家市级银行与淄川区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支持金额320亿元，区内各银行机构与130家企业共达成协议和意向金额208.9亿元，15家银行现场签约40.2亿元。对全区重点项目、企业融资需求进行起底式摸排，107个项目达成意向支持金额106.64亿元。组织开展20场“金融赋能靓鸟上市”培训班，培训企业450余家，实现镇办培训全覆盖。截至12月末，银企会意向支持金额落实63.22亿元，进度完成56.38%，协议支持金额落实49.2亿元，进度完成62.33%。全区专精特新贷款较年初增加40笔，新增贷款余额2.73亿元，贷款余额3.81亿元。首贷培植客户1243户，贷款发放金额8.16亿元。 （二）推动金融系统持续向实体经济让利。截至12月末，共计向企业减费让利10980万元，其中利率优惠10479万元，各类费用减免金额501万元。全区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4.78%，较年初下降0.22个百分点。 （三）精准支持受疫情影响重点领域。联合淄川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分类统计梳理36种信贷政策，精准推送，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个人解决困难。截至12月末，全区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新增785户，新增发放金额25.38亿元，贷款余额95.53亿元。全区个体工商户贷款较年初新增2228户，新增发放金额3.56亿元，贷款余额17.08亿元。为困难企业共办理无还本续贷贷款557笔，涉及贷款金额23.15亿元；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共办理686笔，涉及贷款金额16.27亿元。 （四）引导银行加大对涉农贷款的发放力度。截至12月末，全区涉农贷款较年初新增3488笔，新增发放金额17.55亿元。今年以来，为淄川北海村镇银行发放再贷款0.3亿元，截至12月末，全区再贷款余额1.85亿元；在货币政策工具等政策的引导撬动下，12月末，全区涉农贷款余额140.34亿元，占全区贷款的33.99%。全区农林牧渔行业贷款3.18亿元，较年初增加1.18亿元，增幅高达59%。 二、积极探索，推动绿色金融发展 （一）整体协调推进，保持政策连续性。2021年11月，淄川区人行联合辖内8部门出台《淄川区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川银发【2021】51号），根据《意见》的指导要求，继续推进辖区绿色金融工作，保持政策连续性。加强在绿色金融方面与各部门的协调推进，推动银行信贷支持对接。下发淄博市碳金融项目库、全区6个绿色企业和6个绿色项目，引导银行积极对接。截至12月末，全区绿色项目和绿色企业贷款较年初新增112笔，新增发放金额16.15亿元。 （二）个体协调突破、增加绿色信贷投放。根据绿色企业和项目名单，联合银行加强对企业的现场调研，积极引导银企双方对接并促成合作，今年以来共计联合银行入企业调研8次，宣讲13次，基本实现辖内各镇办全覆盖。如：罗村镇鲁中水泥的锅炉（窑炉）节能改造和能效提升项目融资需求2亿，两家银行已对接落实，仅浦发银行就支持1.7亿；辖区农发行认真研究政策、对接项目，先后向淄川区建陶整治区域生态修复及建陶产业示范园项目投放绿色贷款13亿元、向淄川区露天矿山废弃地综合治理项目投放绿色贷款9亿元，向淄川区孝妇河流域生态水系综合治理项目再投放绿色贷款余额3.7亿元。 （三）绿色贷款增量、增速双提升。不断提升辖区绿色信贷投放额度，确保绿色贷款增速高于全区总贷款增速。截至目前，引导金融机构对上级部门确认的全区12家绿色企业、项目合计贷款余额13.01亿元、上市融资3.1亿元；全区绿色贷款48.39亿元，占全区贷款的比重为11.72%；较年初增加11.41亿元，增量占全区贷款增量的比重为30.34%，绿色贷款增速是全区贷款增速的3倍，发挥出金融信贷在支持经济结构转型中的积极作用。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窗口指导，切实做好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逆周期调节工作。一是稳总量。进一步加大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调度指导力度。加强窗口指导，引导辖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新增贷款意愿，努力实现全区货币信贷总量保持平稳增长。二是调机构。切实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精准滴灌作用，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绿色发展等重点任务的金融支持。 （二）推动再贷款、再贴现、两项直达货币政策运用，切实保障央行资金服务实体经济作用发挥。一是进一步加强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的运用。引导鼓励辖内农商行和村镇银行积极申请、充分利用再贷款再贴现资金，不断提高再贷款再贴现的普惠功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小微和民营企业等领域的支持力度。二是落实好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两项工具，将央行资金优惠利率有效传导至实体经济。三是继续做好首贷培植工作。继续开展首贷培植行动，健全“铺路”“架桥”“育苗”工作体系，实施常态化培植。 （三）创新思路，探索建立绿色金融发展服务体系。落实绿色金融标准，全面、及时、真实、准确地统计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贷款情况。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接绿色企业力度，提供资金支持。联合工信局，对绿色企业库入库企业开展调研，了解企业发展状况，资金需求情况，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产品创新，积极促成银企对接，为企业绿色信贷创造条件，提供支持。 2023-06-27 16:08:41 淄川区人民银行【人民银行】[提案办理过程]淄川区人民银行；处理意见：张栋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深化金融赋能，助力中小微企业长远发展的建议”的提案收悉，人行淄川区支行高度重视，区支行相关科室针对提案内容与金融监管局联合进行调研，实地走访企业了解第一手资料，形成工作思路，完成调研提纲： 一、信贷投放稳定增长，政策效果不断显现 （一）积极开展银企对接。 （二）推动金融系统持续向实体经济让利。 （三）精准支持受疫情影响重点领域。 （四）引导银行加大对涉农贷款的发放力度。 二、积极探索，推动绿色金融发展 （一）整体协调推进，保持政策连续性。 （二）个体协调突破、增加绿色信贷投放。 （三）绿色贷款增量、增速双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窗口指导，切实做好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逆周期调节工作。 （二）推动再贷款、再贴现、两项直达货币政策运用，切实保障央行资金服务实体经济作用发挥。 （三）创新思路，探索建立绿色金融发展服务体系。 2023-06-27 14:19:11 淄川区金融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提案办理答复]淄川区金融监管局；处理意见：见附件。 2023-05-26 16:28:02 淄川区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出示提案办理方案]淄川区人民银行；处理意见：张栋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深化金融赋能，助力中小微企业长远发展的建议”的提案收悉，人行淄川区支行高度重视，区支行相关科室针对提案内容与金融监管局联合进行调研，实地走访企业了解第一手资料，形成工作思路，为进一步答复提案内容奠定了基础。 2023-04-18 10:41:50 淄川区金融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提案办理过程]淄川区金融监管局；处理意见：分管领导召集开展政协提案专门会议，安排部署提案答复工作，要求业务科室结合本部门职能，做好提案回复工作。 2023-04-18 10:40:22 淄川区金融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出示提案办理方案]淄川区金融监管局；处理意见：见方案。 2023-04-18 10:38:43 淄川区金融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研究提案]淄川区金融监管局；处理意见：根据提案内容，研究制定解决措施。 2023-04-11 15:34:01 淄川区人民银行【人民银行】[研究提案]淄川区人民银行；处理意见：分管行长召集召开提案专题会议，安排职能科室，结合人民银行职能制定提案落实办理方案，要求关人员要高度重视提案的落实处理工作，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2023-04-11 15:33:42 淄川区人民银行【人民银行】[签收]了该工作交办事项；处理意见： 2023-04-11 08:45:11 淄川区金融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签收]了该工作交办事项；处理意见： 2023-03-15 13:51:07 淄川区发改局【发改革局】[签收]了该工作交办事项；处理意见： 2023-03-15 12:19:52 淄川区平台中心【委员】[交办]至淄川区发改局；处理意见： 2023-03-15 12:19:52 淄川区平台中心【委员】[交办]至淄川区金融监管局；处理意见： 2023-03-15 12:19:52 淄川区平台中心【委员】[交办]至淄川区人民银行；处理意见： 2023-03-13 11:02:30 【张栋】[委员发起提案]；处理意见： | | |